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誠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零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
1年11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
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
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
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55,988元，及其中本金52,02
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
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2 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0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1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2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3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4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0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